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9 線 231k+952 馬太鞍溪橋復建工程(含代辦管線工程)」

案採購評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分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振生

紀錄：郭弘璋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 4 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3 人，共計 7 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林召集人振生、陳副召集人鶴仁、吳委員澤雄、詹委員益祥、邵委員厚潔、項委員授青

陸、請假委員：賴委員常雄

柒、列席人員(工作人員)：陳文昌、林奕雯、吳柏諭

捌、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

一、投標廠商 2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

二、廠商名稱：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略)。

拾肆、評選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分總表，**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492.5/序位合計值為為 9，**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491/序位合計值為為 9。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

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評選序位合計值均為9，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492.5(平均總評分達82.08)，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491(平均總評分達81.83)，依評選須知五、(九)以總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序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最高，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第一優先議價資格。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無。

拾陸、散會(下午1時35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林召集人振生	林振生
陳副召集人鶴仁	陳鶴仁
吳委員澤雄	吳澤雄
詹委員益祥	詹益祥
邵委員厚潔	邵厚潔
賴委員常雄	請假
項委員授青	項授青

廠商序位及評分總表

計畫名稱：台9線231k+952馬太鞍溪橋復建工程(含代辦管線工程)

日期：114年12月29日

廠商序位及評分總表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序位	總分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序位	總分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序位	總分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序位	總分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序位	總分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序位	總分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序位	總分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序位	總分	配分最高評選項目
A	2	79.5		1	81																			
B	1	83		2	81																			
C	2	84		1	85																			
D	1	82		2	81																			
E	2	81		1	82																			
F	1	83		2	81																			
G																								
合計	9	492.5		9	491																			
序位合計/名次	9/1				9/2																			
是否合格(總分平均≥75分)	82.08				81.83																			
序位第一廠商總分合計/名次	492.5/1				491/2																			
序位第一總分相同廠商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名次																								
仍相同時抽籤結果																								
建議決標對象																								

評選委員	姓名	林振生(召集人)	陳鶴仁(副召集人)	吳澤雄	詹益祥	邵厚霖	賴常雄	項授青
	職業	公	公					公
	出席或缺席							
評選委員	委員簽名	林振生	陳鶴仁	吳澤雄	詹益祥	邵厚霖	賴常雄	項授青

註：(1)合格廠商以序位合計最低者取得序位名次第1，次低者為序位名次第2，依序類推。
 (2)序位合計第1廠商有兩家以上者，則以總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序位，若該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則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序位，若該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3)出席委員應於評選結果與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理)：
 (4)評選委員是否先就評選項目討論後，再予評分：
 (5)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理)：
 (6)評選委員會或初審小組評選結果與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理)：
 (7)最有利標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異常情形：
 (8)評選結果於發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委員簽到單

計畫名稱：台 9 線 231k+952 馬太鞍溪橋復建工程(含代辦管線工程)

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召集人	林振生委員	林振生
評選委員	陳鶴仁(副召集人)委員	陳鶴仁
	吳澤雄委員	吳澤雄
	詹益祥委員	詹益祥
	邵厚潔委員	邵厚潔
	賴常雄委員	
	項授青委員	項授青
工作小組		陳文昌 林奕豪 涂明軒 吳梓沂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9線231k+952馬太鞍溪橋復建工程(含代辦管線工程)」

評選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單：

一、 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整

二、 地點：本分局2樓會議室

三、 主席：

紀錄：郭弘峰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 分局花蓮工務段	陳麗華 黃新雅 古婉婷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廖得昌 廖得志 司理人
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 分局交通管理控制中 心	
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 分局工務科	約僱人員 游希杰 林麗瑩

